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決定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及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以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一封信函，通知本公司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決定並維持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因此，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應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十七條取消（“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已決定申請許可，對上市上訴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公司正與其法律顧問就此類申請的準備進行討論。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發佈之公告中所披露，認購作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但不以本公司之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為條件。因此，本公司打算根據認購協議繼續進行認購。本公司無意終止復牌建議書中所提及之任何剩餘交易。在收到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與相關人士討論，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現有復牌建議進行任何修改。如適用，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以更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中所披露，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考慮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就司法覆核尋求法律意見，該通函將不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允許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日期。

應本公司之要求，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就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影響有疑問，建議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及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鍊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鍼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